

定安一名社矫对象社区矫正期间出现违法行为 公检法司协作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喜林)近日,定安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四部门联动,成功将一名在社区矫正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

据悉,王某某因犯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定安县司法局执行社区矫正。

另据了解,王某某于今年6月8日到

委托司法所报到,在接受社区矫正第14天和第15天,分别于6月21日和22日,吩咐张某某分别在海口市和定安县办理了两张手机卡,待张某某办理好电话卡后,王某某通知收卡方收卡使用,收卡方使用完后当天便将2张电话卡还给张某某,同时收卡方让王某某提供支付宝收款二维码用于转账获利,之后王某某收到了700元和450元两笔转账,随后付给张某某700元,自己获利450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某没收违法所得450元、罚款45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定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将王某某送至定安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定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今年9月6日召开关于拟撤销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缓刑的社区矫正重要事项审批小组会,建议对王某某撤销缓刑,定安县检

察院建议司法局提请收监执行,县司法局及时采取行动,向县法院提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县法院裁定撤销缓刑并决定收监执行,县公安局实施逮捕。

针对王某某社区矫正期间出现违法行为,定安县公、检、法、司四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纠正违反监管秩序行为,同时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有力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五指山法院召开审判执行质效推进会 找出短板弱项 制定整改措施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10月10日下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执行质效推进会,对审判执行提质增效作出部署。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审委会作用,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把案件质效,要坚持以提升审判质量为核心,组织办案法官开展指标体系研讨会,常态化进行交流学习,共同提升审判质效。要全面提质增效,强化工作监督,履行管理职责,持续推进案件质量提升,要围绕新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一步做好指标分析和解读,各业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案件质效短板,深入剖析原因,并找出精准有效的解决办法。要紧盯各项指标,精准攻坚克难,针对发改率、案件质量、办案效率等问题,找出短板弱项原因及提升对策,同时健全完善审判质效通报制度,实现对审判质效各项指标全面跟踪督导,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持续推动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向好向上发展。

关注 禁/毒

万宁长丰镇多部门联合 排查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 严防流入非法渠道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李道胜 顾龄霞)近日,万宁市长丰镇综治办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排查暨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当天上午,检查人员分别对海南康民医院、万宁市医共体牛漏分院、振德堂药店、泰福堂药品超市、龙芝林药品超市、鸿福堂药店、一心堂药品超市等医院、卫生院和药店进行仔细排查。

排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采用询问医务人员、药店从业人员和查阅台账等方式,详细检查医院、卫生院和药店在购买、运输、存储和使用等环节是否规范、合法;购买实物与台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非法购买、运输和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检查人员向医务人员和药店从业人员发放并讲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求他们要自觉加强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和规范经营,防止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通过非法渠道流入市场。

昌江启动禁种铲毒航测 确保“零种植” “零产量”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陶子婷)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10月10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禁毒办举行2023年禁种铲毒航测启动仪式,并严格按照“不漏一处、不放一株、不留死角”的原则,在辖区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启动仪式现场,5架无人机蓄势待发。相比起传统步巡,无人机具备灵巧、高清、检测范围广的优势,覆盖面更广、频次更多、效率更高,能够对田间地头、偏僻林地等区域进行拉网式踏查有无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并实时传输清晰图像。

民警现场通过遥控屏幕上的高清视频和拍摄图片,逐一分析、仔细检查地面种植物,以科技助力禁种铲毒,不仅提高了踏查精度和准度,也弥补了人工踏查的局限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铲除、不留死角。此次行动未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现象。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琼海法院干警进校园座谈交流 征询“护苗”专项行动意见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小路)10月9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文少娟带队走访琼海市第一小学,与省人大代表、琼海市第一小学校长许志坚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文少娟对琼海法院审判工作总体情况、审判团队建设、普法宣传等方面工作进展和成果进行简要介绍,并着重就如何建设青少年教育基地、如何针对未成年学生身心特点开展

“护苗”专项行动,向省人大代表征询意见。

许志坚对琼海法院在社会治理、府院联动等方面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提出,法院打造青少年教育基地既要形式新颖,又要内容丰富,法院需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可设置法院开放日让学生走进法院,并利用互联网平台宣传典型案例,录制课程专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灵活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司法多方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

会后,许志坚邀请琼海法院干警参观琼海市第一小学校园。参观过程中,许志坚对办学理念、校园文化、教学成果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围绕互联网时代的现代化教育与文少娟进行了深入交流。

乐东法院干警进校园普法 防范校园暴力 杜绝校园欺凌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周东雅)10月9日下午,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法官助理邓鹏走进大安镇西黎小学和大安镇中心学校,为近百名学生开展主题为“远离校园暴力、正确认识网络诈骗”的法治宣讲课堂。

邓鹏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的内

容进行讲解,通过对学生讲课、案例分析、现场提问等方式,让学生们认识到校园欺凌和网络诈骗是如何对自己、对他人、对家庭造成伤害的。引导学生回忆身边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现象,以及父母有没有被诈骗的事实,教育学生互相团结友爱,从自我做起,不欺负别人,也

不要让别人欺负等等,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父母、老师、同学建立良好沟通,对不法分子要坚决说“不”,对校园暴力说“不”。

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法治课堂,进一步树立了“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防患未“燃” 安全随行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到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大队监督员重点检查了学校消防设施的配备、灭火器材配备是否齐全有效,宿舍楼、教学楼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楼梯、通道和公共区域的外窗是否设有铁栅栏等障碍物等。 通过此次检查,学校教师充分 认识到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到隐患必除,不留死角和隐患,为构建“平安校园”创造良好的消防环境。

本报记者陈太东

临高交警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引导学生争做文明交通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先娅姗)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近日走进临高第一思源实验学校、临高第二思源实验学校,为学生们讲授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宣传课。

民警通过列举近年来涉及学生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讲解佩戴安全头盔重要性,教育引导广大学生不仅要文明交通

的实践者,还要努力当好宣传员,用自己学到的知识对家长、亲朋好友进行安全提醒,共同拒绝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结合学生常见的交通安全实际情况,通过现场互动答题、模拟安全头盔实验、观看警示案例片等环节,让学生们更加了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日常生活中经

常接触到的交通安全小常识。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使学生们更好地掌握了交通安全常识,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更对他们的交通安全出行进行了深刻的警示教育。学生们纷纷表示,在日常出行中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摒弃交通陋习,争做文明交通“小小宣传员”。

五指山检察院3年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5件 发放司法救助金37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洪敏)为增进公众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10月12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主题新闻发布会。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允锋通报五指山市检察院2020年以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2020年以来,五指山市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该院共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25件,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37.6万元,依法救助25人。

会上还通报了五指山市检察院办理的2件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据悉,五指山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增强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握关键环节,进一步抓好司法救助工作的重点。积极拓展案源,让司法救助有广度;坚持多元救助,让司法救助有力度;主动开展审查听证,提升群众参与度;持续跟踪回访,持续传递检察人文关怀。

澄迈检察院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无一案撤回起诉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林著玮)10月12日,记者从澄迈县检察院了解到,该院持续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提质增效。2021年至今年9月,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和上诉率连续3年位居全省前列,实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整体高质量适用。

据了解,澄迈检察院定期组织刑检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确保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今年1至9月,认罪认罚整体适用率83.77%,认罪认罚案件无一件撤回起诉或无罪判决。充分落实律师法律帮助,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帮助全覆盖。强化案件审核把关,扎紧案件质量的口子。坚持开展认罪认罚案件“回头看”。依法善用抗诉权,以少量对抗不合理上

诉形成震慑,达到抗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该院强化与法院的沟通,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今年1至9月,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占比率为100%。搭建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快车道,加大速裁程序建议力度,速裁程序适用率为43%。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化的重要举措,帮助准确适用羁押措施和起诉裁量权,适应轻罪治理新形势、新要求。

此外,澄迈检察院通过组织法检联席会议交流学习、利用“检答网+互联网”检索类案判决、开展“公检法司律”同堂培训等方式,有效提升干警非常见案件精准量刑能力,提升认罪认罚听取意见规范化水平。

海口检察院狠抓廉洁从检各项纪律要求落实 推动纪律作风大转变

本报讯(记者张星)近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了今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海口市检察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填报情况。

会议要求,要主动接受派驻监督,全力支持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形成从严治党治检的合力。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制度,海口市检察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带头示范填报,引导干警消除“不愿填”“不敢填”的思想壁垒,不断增强填报的自觉性、规范性。要强化警示教育,深入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从严从实加强对年轻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

年轻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抓好廉洁从检的“第一粒扣子”。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工作力度。海口检察院党组要以上率下,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自身正”“自身硬”引领新风正气。要狠抓廉洁从检各项纪律要求落实,加强对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严密防范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努力以“小切口”推动纪律作风大转变。要充分发挥纪检、督察职能作用,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督察什么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重点监督哪里,坚决纠治不正之风,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屯昌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要求 加强司法办案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巍 通讯员文辉)10月7日上午,屯昌县检察院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抓好“关键少数”,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紧盯领导干部、检察办案一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治观,提振精神、提升能力、转变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整改,加强分类施策,并通过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强化检查引导,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加强对干警的监督管理,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抓好监督宣传。持续强化优化内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好常规性综合防控措施,加强司法办案专项督查,切实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要继续强化“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着力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网上网下协同发力,统筹用好各级媒体和宣传教育平台,办好党风廉政建设专栏,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接受外部监督,实现监督方式全覆盖,做优做实监督效果,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村民拖欠土地租金引纠纷 东方市多部门联合调解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10日,东方市司法局新龙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和上通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宗土地租金纠纷。

10月10日上午,符某兴和儿子符某通到新龙司法所反映,2020年,符某兴与同村村民符某波签了《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为6年,面积总共13.94亩,租金每年每亩1200元,付款方式是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付清2020年7月10日至今年7月10日的土地租金;第二次付款时间为今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的土地租金。今年

10月,符某兴和家人多次上门及打电话催符某波还款,但是符某波以各种理由不支付土地租金。

10月10日下午,新龙司法所联合综治办和上通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双方释法明理耐心劝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符某波于10月31日前支付土地租金5万元。

“这个土地租金纠纷,符某波因经济周转不开导致拖欠符某兴的土地租金5万余元,现在双方能够互相理解并达成人民调解协议,都是同村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上通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符松祥说。